

# 國立清華大學資應所博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

94年04月11日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5年10月12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8月25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06月26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6月1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博士資格檢定考試目的為測驗博士班研究生，以期對所學有深入通盤之了解。
- 二、考試以筆試為主，每科考試時間約為 100 分鐘。  
    以下五科必須通過三科：  
    作業系統、計算機結構、資料結構、計算方法與機率論。
- 三、每科考試結果分通過，不通過兩種。
- 四、各科考試以筆試行之。  
    各科應在入學後一般生五個學期，在職生七個學期內通過。(休學學期不計)，每科至多僅考兩次。休學學期內，已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之成績、次數及學期數均予以採計。(9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- 五、每學期開學後約兩週內舉辦一次，各科得不限同一時間考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資格考，考試結果永久列入該生資格考記錄，代替必選課成績，於考試申請時事先聲明，得不列入記錄。
- 七、資格檢定考試科目得以修課成績抵免，其抵免規定如下：
  - (1) 申請抵免科目僅限於清華資工以及資應所開授之資格考科目課程：  
    作業系統、計算機結構、計算方法、資料結構、機率論。
  - (2)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及格，且達該班修課人數前 25%(含)。
  - (3) 修課應在入學後一般生五個學期、在職生七個學期內修畢，休學學期不計。
  - (4)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，得回溯申請之日五學年度內所修課程的成績。
- 八、在規定期間內三科中如通過 2 科，可採下列方式取得資格：畢業時至少 2 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被接受或發表。
- 九、轉所研究生資格檢定考試，應在轉入本所當學期資格考舉行前擇以下之一認定：
  - (1) 承認原系所考科相同之資格考結果，且入學時間與考試次數列入計算。
  - (2) 原系所資格考結果不採計，應在轉入本所後一般生五個學期，在職生七個學期內通過。  
(備註：6、7 條款 100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博士班研究生適用此修訂辦法。)